霸州市发展改革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发展改革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霸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10】57号）规定，设立霸州市发展改革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高技术产业专项发展计划，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指导各乡（镇）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工作；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调整意见；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作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经济运行及时调控的政策措施建议。

2、监测、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态势，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和措施，调节国民经济日常运行，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向县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参与组织重要经济政策措施的贯彻实施；提出实施全市宏观经济政策及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和对

3、提出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资金投向及相关政策措施建议，衔接平衡各种资金来源，规划重大项目布局；安排市统筹、财政自筹等财政性建设资金和项目，组织协调和申报国家、省、市各项专项资金；编制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程序和管理权限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和上报，会签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向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推荐申贷项目，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4、贯彻执行国家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商品流通、市场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提出相应的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措施、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借用国外贷款项目的计划管理；按权限审批或申报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以及境外投资项目；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5、搞好市场预测，提出调控市场、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的政策和建议，指导并组织企业开拓市场；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的供求状况、进出口平衡并组织调控，搞好重要商品的储备计划管理，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国家订货、储备、轮换和投放，引导和调控市场。

6、研究拟定全市社会发展战略，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与整个国民经济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做好中央、省、市属在市企事业单位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服务工作。

7、负责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调研工作，组织拟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引导和促进全县经济结构合理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全县经济体制改革；拟定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8、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配合有关部门拟定地方性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措施，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提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调整方案，指导全县产业结构调整；联系工商领域社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改革与调整；协调指导乡（镇）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

9、拟定并组织实施企业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研究拟定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政策措施，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再就业工程；对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规则；指导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组织协调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组织管理企业内部的法律顾问，指导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

10、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承担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负责冶金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1、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政策草案；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12、贯彻落实省、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的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协同调度和跟踪督导；研究提出我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研究拟定我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实施意见，负责协调我市相关规划和国家、省规划的衔接；推进产业转移和功能疏散具体对接工作；联合北京市、天津市组织重大招商、引智活动。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发展改革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4740.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44.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发展改革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本部门支出预算4740.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6.3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10.2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76.02万元；项目支出4053.8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4740.11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3800.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6.83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3713.8万元，主要为增加采暖季应急保障资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6.0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较2018年“三公”经费减少0.1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0.1万元，减少原因为机关人员增加1人，相应公务接待费略有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新增就业目标的实现。协调推进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养老、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县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全县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公示平台。稳步提高全县利用外资、境外投资规模和水平。促进实现率先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促进产业聚集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

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落实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县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完善招投标管理制度，取保依法招投标项目全面覆盖。加强重点项目的谋划、推进、协调、实施，加强项目建设中重大突出、违法问题的监管处罚。保障我市发展改革全面工作的顺利实施。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810霸州市发展改革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组织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 | 196.00 | 组织拟订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重点领域、区域经济的规划；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起草相关规章。 | "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 |  |  |  |  |  |
| 　　1、规划、计划及课题编制 | 196.00 | 拟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规划执行情况监测预测、中期评估及动态调整，统筹协调县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分析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与布局，拟定全县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作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编制和拟订全县重点领域、重要产业和县域发展等战略规划和计划，研究提出落实措施等建议。 | 规划和计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实施有效，及时评估调度，动态调整切实可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切实体现县委、县政府决策目标和部署。确保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 | 县人大代表表决通过率 | ≥70% | ≥60% | ≥50% | <50% |
| 重点领域与区域经济社会规划编制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各类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推进全县改革开放和经济技术合作 |  | 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以及对相关规章的起草和实施。 | 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以及对相关规章的起草和实施。 |  |  |  |  |  |
| 　　1、推进体制改革、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 |  | 实施综合性改革方案，组织实施重要改革事项，统筹推动全县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专项改革试点。统筹全县重大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和相关项目的计划实施，促进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和协调配置。推进全县信用体系建设。 | 力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促进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新增就业目标的实现。协调推进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养老、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县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全县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公示平台。 | 全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10 | ≥8 | ≥5 | ＜5 |
| 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完成指标 | 较好完成指标 | 基本完成指标 | 较差完成指标 |
| 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估结果 | 实现规划目标 | 较好完成规划目标 | 基本完成规划目标 | 未制订 |
| 　　2、内、外资管理 |  | 推进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对外经贸洽谈和招商活动，组织项目谋划发布、洽谈等活动。组织开展全县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组织谋划县际合作项目的考察、论证、对接、落实和实施；组织与交流合作方和县内各方面沟通对接。 | 稳步提高全县利用外资、境外投资规模和水平。 | 引进县外资金数量增长率 | ≥10% | ≥8% | ≥5% | <5% |
| 境外投资规模增长率 | ≥10% | ≥8% | ≥6% | <6% |
|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增长率 | ≥5% | ≥4% | ≥3% | <3% |
| 三、经济和社会运行监测、调节与协调 |  | 综合协调和监测调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施重大调控政策，实施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装备动员。 | "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协调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提升全省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  |  |  |  |  |
| 　　1、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监测分析、运行调节和政策建议 |  | 负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运行调节、监测，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负责日常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和社会事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装备动员潜力调查、预案编制、专业队伍组建、动员中心建设。 | 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提升全县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 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采用率 | ≥90% | ≥80% | ≥70% | <70% |
| 调研次数、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数量 | 组织2次（含）以上集中调研活动，形成1个（含）以上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 组织1次（含）以上集中调研活动，形成1个（含）以上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 未组织集中调研活动，或未形成政策性文件、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 未完成 |
| 年度经济、装备动员年度计划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2、经济运行综合协调保障 |  | 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交通运输调度和保障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抓好供需总量平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制订经济运行和能源供应预警和应急预案，适时组织能源、运输及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提出安排和动用应急物资和商品储备的建议；做好粮棉等商品进出口配额的审核上报工作；做好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 | 做好运行分析、数据上报、要素保障、应急处置、安全管理、矿山管理等工作，确保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 | 电力保障率 | ≥98% | ≥96% | ≥95% | <95% |
| 铁路运输协调调度 | ≥4 | 3 | 2 | <2 |
| 月度分析和数据统计报告完成数（期） | 12 | 6 | 4 | <4 |
| 四、促进全县区域经济发展 | 3162.80 | 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县域经济发展；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统筹协调；推动沿海、京津冀两大区域发展。 | 促进沿海地区实现率先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  |  |  |  |  |
| 　　1、推进区域经济与可持续发展 | 3162.80 | 实施区域经济的政策措施；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全县农业区划管理工作。 | 加强区域经济发展管理工作，提高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开展农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和高效利用试验示范工作。 | 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完成情况 | 全部如期完成 | 有1项未能如期完成 | 有2项未能如期完成 | 有2项以上超过规定时间 |
| 重点项目建设数量 | ≥5 | 4 | 3 | <3 |
| 五、推进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 665.00 | 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引导产业升级和转型，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建设。 | 有效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全县产业和行业竞争力。 |  |  |  |  |  |
| 　　1、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 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宣传展示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果。 | 推动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促进产业聚集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协同创新取得成效。创新改革不断深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总值的比重 | 逐年增加 | 与往年持平 |  | 低于往年水平 |
| 　　2、推进物流业及服务业发展 |  | 制定并组织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战略规划，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推进服务业项目建设。落实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县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发展和物流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县物流基础设施，增强物流企业竞争力。 | 加快县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建设；加快县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已列入物流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农产品物流项目交易设施改造升级及大型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总值的比重 | ≥90% | ≥80% | ≥70% | <70% |
|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 | ≥90% | ≥80% | ≥70% | <70% |
| 县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已列入物流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农产品物流项目交易设施改造升级及大型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物流业增加值增长率 | ≥90% | ≥80% | ≥70% | <70% |
| 　　3、促进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建设 | 665.00 |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省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等工作；推进综合协调节能减排工作，利用专项资金对节能技改、合同能源管理、重点用电行业（领域）和项目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引导和扶持；开展节能监察、监测，加强节能宣传培训，建立碳排放报告、核算、考核及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约束性指标；加强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和冶金矿产资源管理。 | 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二氧化硫减排量 | ≥3000吨 | ≥2800吨 | ≥2500吨 | ＜2500吨 |
| 二氧化碳减排量 | ≥200吨 | ≥190吨 | ≥180吨 | ＜180吨 |
|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3% | ≥2% | ≥1% | ＜1% |
| 节电量 | ≥300万千瓦时 | ≥280万千瓦时 | ≥260万千瓦时 | ≥260万千瓦时 |
| 节能量 | ≥15000吨 | ≥12000吨 | ≥10000吨 | ＜10000吨 |
| 可转移高峰负荷 | ≥30万千瓦时 | ≥28万千瓦时 | ≥26万千瓦时 | ≥26万千瓦时 |
| 六、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与管理 | 30.00 | 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衔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提出预算内基建建设项目安排建议；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 提升公共设施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  |  |  |  |  |
| 　　1、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制订与实施和县级预算内基本投资建设 |  | 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研究制定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思路；制定或完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措施，完善投资体制和机制建设；引导民间资金用于符合我县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的项目。编制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筹提出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建议，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 | 落实县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指导政策性贷款使用，有效引导民间资金用于我县固定资产投资。按时编制并提交年度预算内基建项目安排建议，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足额保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县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执行率 | 100% | ≥95% | ≥90% | <90% |
|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组织实施全县重点项目和稽查 | 30.00 | 实施县级重点建设项目，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执行；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对工作活动范围内的项目单位在前期手续、投资计划和资金下达、建设实施、建设管理、进度控制、资金和财务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资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化工、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重点（重大）项目稽查，对市、县投资政策、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协调，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监管，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处罚项目建设中重大突出违法问题。 | 项目开工率 | ≥90% | ≥85% | ≥80% | <80% |
| 重点项目监督稽察覆盖率 | ≥70% | ≥65% | ≥60% | <60% |
| 七、发展和改革政务管理 |  |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负责全县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公告发布、方案核准以及评标专家库、招标代理机构等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县政府政策要求，加强行业协会管理。 | 招投标管理制度完善，操作实施规范，应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覆盖全面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年内督导企业个数 | ≥10 | ≥9 | ≥8 | <8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发展改革工作运转保障，包括会议组织、政务督办、档案管理、信访接待、政务信息、行政复议、对外宣传、干部培训、课题研究、调研活动等行政事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信息化建设等管理。 | 保障发展改革工作正常开展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64.5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810霸州市发展改革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364.56** | **364.56** | **174.56** | **190.00** |  |  |  |
| **霸州市发展改革局小计** |  |  |  |  |  |  | **364.56** | **364.56** | **174.56** | **190.00**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76.02 | 识别输入设备 | A02010608 | 个 | 1.00 | 0.45 | 0.45 | 0.45 | 0.4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76.02 | 饮水器 | A02061807 | 台 | 1.00 | 1.50 | 1.50 | 1.50 | 1.5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76.02 | 家具用具 | A06 | 张 | 3.00 | 0.04 | 0.12 | 0.12 | 0.12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76.02 | 家具用具 | A06 | 把 | 2.00 | 0.07 | 0.14 | 0.14 | 0.14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76.02 | 家具用具 | A06 | 把 | 8.00 | 0.02 | 0.16 | 0.16 | 0.16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76.02 | 家具用具 | A06 | 张 | 1.00 | 0.09 | 0.09 | 0.09 | 0.09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76.02 | 家具用具 | A06 | 个 | 2.00 | 0.05 | 0.10 | 0.10 | 0.10 |  |  |  |  |
| 规划编制费 | 196.00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 C1301 | 个 | 1.00 | 190.00 | 190.00 | 190.00 |  | 190.00 |  |  |  |
| 项目评估论证费 | 150.00 |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 C0808 | 批 | 1.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  |  |  |
| 节能监察监测经费 | 10.00 | 印刷和出版 | C0814 | 批 | 1.00 | 4.00 | 4.00 | 4.00 | 4.00 |  |  |  |  |
| 重点建设项目资金 | 30.00 |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 C0808 | 个 | 1.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  |  |  |
| 重点建设项目资金 | 30.00 | 视频设备 | A020911 | 年 | 1.00 | 6.00 | 6.00 | 6.00 | 6.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发展改革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60.8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56万元，主要为饮水器、识别输入设备、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霸州市发展改革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 810霸州市发展改革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60.88 |
| 1、房屋（平方米） | 475 | 118.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75 | 118.8 |
| 2、车辆（台、辆） | 6 | 103.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 | 138.3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